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3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5-0242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(MINISTÉRIO PÚBLICO)

嫌 犯：王德東WANG DEDONG，性別：男，出生日期：1972/11/12，父親姓名：王崇仁，母親姓名：遲鳳榮，持有證件類別及編號：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0054\*\*\*\*及中國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23102519721112\*\*\*\*，居住地址：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239-361號澳門凱旋門37樓A及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匯花園5棟1004號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命令通知，因嫌犯王德東在本案被檢察院控訴觸犯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款及同一法律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，為此，嫌犯須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11時30分到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接受審判，否則，本案將按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，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03月12日

法官

岑勁丹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何明瀚

